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7830號

原　　告　譚業桂

被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慶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6,05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6355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以撤銷。又本件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7,896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，此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誤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4萬2,00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
6,05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附表一：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
9萬5,103元	自95年1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。
	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（新臺幣）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（新臺幣）
項目1（請求金額10萬7,896元）	1	利息	9萬5,103元	95年1月27日	104年8月31日	(9+217/365)	19.71%	17萬9,847.38元
	2	銀行法47-1	9萬5,103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6月24日	(10+297/365)	15%	15萬4,262.28元
	小計							33萬4,109.66元
合計								44萬2,006元